

### 【欧盟】

# 出台最严隐私保护法案

欧洲各国政府普遍认为,个人 隐私是法律赋予个人的基本权利, 应当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对消费者 的网上隐私权加以保护,因此欧盟 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严格的立法规 制思路。

1995 年 10 月 24 日,欧盟通过了《个人数据保护指令》,这项指令几乎涵盖了所有处理个人数据的问题,包括个人数据处理的形式,个人数据的收集、记录、储存、修改、使用或销毁,以及网络上个人数据的收集、记录、搜寻、散布等,规定各成员国必须根据该指令调整或制定本国的个人数据保护法,以保障个人数据资料在成员国间的自由流通。

1996年9月12日,欧盟还通过了《电子通讯数据保护指令》,这部指令是对1995年指令的补充和规定的特别条款;1998年10月,有关电子商务的《私有数据保密法》开始生效;1999年欧盟委员会先后制定了《互联网上个人隐私权保护的一般原则》《关于互联网上软件、硬件进行的不可见的和

自动化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建议》 《信息公路上个人数据收集、处理 过程中个人权利保护指南》等相关 法规,为用户和网络服务商提供了 清晰可循的隐私权保护原则,从而 在成员国内有效地建立起了有关网 络隐私权保护的统一的法律体系。

2018年5月,欧盟出台了号"史上最严"的隐私保护法 一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 (GDPR)。该条例规定,对于违反 隐私法的企业, 欧盟监管机构将可 以获取该企业全年收入的 4%作为 罚金,或是直接处以2000万欧元 (约2348万美元)的罚款。具体罚金 数额取决于这两个数字哪个更高, 这远超之前几十万欧元的罚金; 网站经营者必须事先向客户说明会 自动记录客户的搜索和购物记录, 并获得用户的同意,否则按"未告知 记录用户行为"作违法处理;企业不 能再使用模糊、难以理解的语言,或 冗长的隐私政策来从用户处获取数 据使用许可;明文规定了用户的"被 遗忘权",即用户个人可以要求责任 方删除关于自己的数据记录。



#### 【日本】

## 原则性立法保护网络隐私

日本在处理网络隐私权保护问题上采用原则性立法,即制定立法原则,然后再共同商讨,制定保护隐私权的法律。日本提出的最重要的立法原则是在1982年9月制定的《个人数据信息处理中隐私保护

对策》中提到的,其原则主要有五 点,即限制利用材料、限制收集、 个人参与、责任明确、正确管理的 原则。随后,日本围绕这些原则, 先后就行政机构、民间机构的网络 隐私保护问题制定了规范及法律。

### 【美国】

美国在 1967 年就通过了《信 息自由法》,其后又颁布了《隐私 权法》。随后,为了更好地推进保 护个人的隐私权,适应信息时代的 要求,在1986年制定了《联邦电 子通讯印刷法》,禁止任何人非法 进入电子储存系统。1995年6月, 美国又提出个人隐私权原则, 即在 信息时代收集、存储、加工利用个 人数据的原则。这项原则规定了涉 及他人信息使用时应切实做到保 密,在使用他人信息时,不得歪曲、 篡改和破坏他人信息,并且在使用 他人信息时应做到与使用目的相 关。1997年1月,美国公布了《迎面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: 保护客户隐私 权公众工作室》的报告。2000年4 月21日,美国又出台了《儿童在线 隐私保护法》,这是美国真正意义上 的第一部网络隐私法, 这项法律规 定 13 岁以下的儿童须在父母知晓 的情况下才可在网络上提供个人信 息,该法律还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 施, 如若违反法律, 相关人等将受 到 1.1 万美元的罚款。

近年来,由于多次出现数据泄漏和被滥用的案例,美国也在积极推进新的隐私权法案。目前,相关法案更多地是由各个州自行推出,比如 2019 年缅因州出台了一项法

# 各州法案不尽相同



案,禁止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经其 明确批准就共享和出售缅因州居民 的数据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,《加利福尼亚消费者隐私法》生效,该法律于 2018 年通过,在经历了多次修改后幸存下来,并引发了其他州的类似立法。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很广,因此可能会成为其他联邦数据隐私的试行法案。法案采用了民事诉讼加政府诉讼双轨制来执行其惩罚机制。消费者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,金额为实际损害或者从 100 美元到

750 美元不等(取决于违法的严重程度和被告人的资产数额等)的法定损害,以高者为准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里的 100 美元到 750 美元不等的法定损害,是以每个消费者的每次违反来计算的。考虑到美国集团诉讼机制,如果涉及的消费者众多,则损害赔偿数字可能特别巨大。同时,该法案赋予加州检察官提起诉讼的权力(每次违反不超过 2500美元,每次故意违反不超过 7500美元),但要给予经营实体 30 天的提前通知和补救时间。

## 【德国】

# 重视保护电子支付数据

德国是欧洲互联网发展比较快的国家,早在1996年,在线连接的个人用户数量已经达到190万,此外还有400万用户在工作场所和大学等场合实现在线连接。网络业的高速发展使德国意识到,要创造安全有效的网络交易环境,需要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进行适度监管,同时鉴于互联网议一交易媒体的全球

性特性,这些法律法规需要具有国际基础。

在这种背景下,德国于 1997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《信息与通讯服务法》和《州内媒体服务协定》。 前者对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进行规范,其核心部分包括三个新的独立法律:《电信服务法》 《电信服务中的数据保护法》和关 于数字签名的《签名法》,后者在诸如访问自由、责任的基本原则、 提供者的透明度等方面为媒体服务 提供了法律框架。

除此之外,电子支付环节中的 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特别引起了关 注,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相比,德国 立法在网络隐私权保护方面所作的 努力是令人信服的。

#### 【新加坡】

2018年2月,新加坡通过了《网络安全法案》,授权相关部门对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进行调查,并且定义了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的严重程度。民众不配合调查或者不遵守调查要求是犯法的,可能处以罚款或者监禁。

以有监禁。 新加坡的网络安全法案出台

# 法律护航网络安全

后,对于网络安全相关公司或者人员具有很大影响,并且具有法律层面的约束,例如:对于一个基本服务的运营商,其信息系统可能被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,并且有相应义务要履行;对于一个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,其可能需要获得许可;对于公众的一般成员,其可能会被要

求协助进行网络安全调查,对于一个处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参与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的企业,其可能需要考虑合同安排,并创建新的内部治理和报告结构、网络安全事件管理计划和通知流程。

(综合《中国科学报》《每日 经济新闻》等)